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编号 | 抽查事项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  对象 | 抽查  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  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市场主体报送公示信息的检查 |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第五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3.【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4.【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省 工商 局通 过随 机方 式抽 取出 的企 业名 单 |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3%抽取 | 1次/年 | 综合运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 | 1、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2、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3、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4、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是否可以取得联系。 |  |
| 2 |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检 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 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九条　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8.【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辖企 业 |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3%抽取 | 1次/年 | 综合运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 | 1、检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为登记事项一致 2、个体工商户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  |
| 3 | 对 集贸 市场 的监 督检 查 | 【行政法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相互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 监督、 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城乡集贸市 场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监督、 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 |  |
| 4 | 对 汽车 市场 经营 行为 的监 督管 理 | 1.【部门规章】《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汽车供应商、品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2.【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品 牌汽 车经 营销 售单 位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2、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  |
| 5 | 对 旅游 市场 经营 者的 经营 行为 的监 督检 查 | 1.【法律】《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旅游经 营单 位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对旅游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理。 |  |
| 6 |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 查 |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商品零售经营者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2、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
| 7 | 对 进入 市场 的野 生动 物或 者其 产品 的监 督管 理 |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城乡集贸市 场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 8 | 对 粮食 经营 活动 的监 督检 查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粮食经营者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9 | 对 文物 经营 活动 的监 督检 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文物经营者 | 3%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
| 10 | 对 利用 合同 危害 国家、社会 公共 利益 行为 的检 查 | 1.【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  （三）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  （四）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五）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  （六）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  （七）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八）以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侵害消费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九）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2.【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在辖区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的市场主 体 | 3% | 1次/年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是否利用经济合同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 具有国有资本性质的企业 |
| 11 | 对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 1.【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在辖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 3% | 1次/年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经营者提供的准备使用或已经与消费者订立的格式条款以及经营者制发的相关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相关资料有无不公平格式条款 |  |
| 12 | 对 违法 直销 行为 的监 督检 查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经批准的直销企业 | 5% | 2次/年 | 实地抽查或书面抽查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13 | 对 经营 无合 法来 源进 口商 品行 为检 查 | 【地方法规】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销售进口商品的市场主体 | 依据专项行动方案制定 | 依据专项行动方案制定 | 实地抽查或书面抽查 | 是否存在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行为 |  |
| 14 | 商品质量检 查 | 【法律】《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商品生 产经营者和服务业经营 者 | 3% | 6次/年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1. 是否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2.是否生产、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3.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是否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4.是否生产、销售伪造产地、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产品。   5.是否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6.服务业的经营者是否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7.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8.检查销售者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9.检查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  |
| 15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 查 | 1．【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2.【部门规章】国家工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流通领域商品销售经营者和服务业经营 者 | 3% | 6 次/年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1.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2.检查经营者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 3.检查经营者落实《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条款情况，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是否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是否存在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是否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 |  |
| 16 | 广 告发 布登 记情 况检 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行政法规】《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9号）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20%（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是否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
| 17 | 广 告发 布者 建立、健全 广告 业务 的承 接登记、审核、档 案管 理制 度情 况 | 【法律】《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经营单位 | 3%（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 | 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  |
| 18 | 商 标代 理行 为检 查 | 1．【法律】《商标法》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2.【行政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商标代理机 构 | 10%（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3、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4、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  5、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6、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7、代理机构指导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委托。  8、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
| 19 | 商 标使 用行 为检 查 | 1.【法律】《商标法》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六条：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行政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进入市场主体的商标使用 人 | 3%（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2、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3、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4、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是否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
| 20 | 商 标印 制行 为检 查 | 1.【法律】《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2.【行政法规】《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3.【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商标印制单 位 | 3%（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  2.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  3.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  4.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案。  5.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  6.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  |
| 21 | 奥 林匹 克标志，特 殊标 志灯 标志 违法 使用 行为 的检 查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铁 东区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 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灯标志的市场主 体 | 3%（全年抽查总数占比） | 1次/季度 | 实地检查 | 1.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  2.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  |